

#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

## 柯錦錠教師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12年2月24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
112年2月24日系務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柯錦錠老師自 1978 年起，即擔任本校日文組兼任講師，直至退休。柯老師教學用心，以專業與敬業的精神以身作則，培養無數以日語為第二專長的校友，在職場一展長才、貢獻社會與國家，深受學生們愛戴。為緬懷柯老師用心教學、栽培學子，及教育不遺餘力的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獎助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學生，激發勤學、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柯錦錠教師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資格：凡本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七十五分以上，研究生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曠課紀錄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導師推薦者：
- 一、大一新生以第一志願考入本系者。(限入學當學期申請)
  - 二、研究所新生以推甄方式入學並以前三名成績錄取者。(限入學當學期申請)
  - 三、本系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20% 者。
  - 四、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  - 五、日語、日語會話及日語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優異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：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預算調整核撥，每學期兩名，大學部壹名，研究所壹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學生每學年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(所)安排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(所長)規劃，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：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書
  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載明名次)
  - 三、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者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